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500,000元減少91.5%。本集團亦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經調整純利(即界定為就上市開支、匯兌差額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經調整的年內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200,000元減少81.5%。董事會認為其主要歸因於：(i)廣告投放服務和廣告分發服務收入的減少，中國消費市場氛圍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負面影響，導致客戶行銷預算減少，廣告投放整體水平下降。隨著行業競爭加劇，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ii)鑒於不確定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在選擇客戶方面採取了更加審慎的政策以獲得優質客戶；(iii)新增行政開支和政府補助減少的影響；及(iv)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部分所認購金融產品未獲兌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現時所得數據及董事會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財務披露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之前刊發該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代表董事會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陳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良先生、沈雲駕先生及莫蘭女士。